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0/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1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該規則建議由2001年10月1日起提高律師彌償基金的供款額，2001年供款的增幅約為130%。

2.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就建議提高供款所作的解釋及數間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部分中小型律師行對大幅增加供款一事甚表關注。現時，所有律師行無論索償紀錄如何，所經營業務牽涉風險多大，均須按照一個規定的方法計算所須繳付的供款額，部分律師行對此安排表示不滿，並建議立即就現行計劃進行獨立檢討。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修訂規則。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要求律師會 ——

- (a) 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提高供款對不同規模及經營不同業務的律師行，以及法律服務的提供有何影響；
- (b) 探討根據現行計劃釐定律師行所須繳付的供款額時，應否將其索償紀錄及業務性質計算在內；及
- (c) 探討現行計劃應否以其他計劃取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9月25日